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##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6月8日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钱胡寿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持股情况概述

1、钱胡寿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2012年6月5日钱胡寿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与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钱振宇系父子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钱胡寿持有本公司股票32,811,3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61%。

2、钱胡寿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起解除限售。（《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已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）。

#### 二、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：钱胡寿

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及家庭成员资金和投资方面的需要

3、减持期间：2015年6月9日—2015年12月8日（六个月内）

4、减持数量：钱胡寿减持不超过11,667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.75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做相应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于非单一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后，钱胡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钱胡寿与其子钱振宇、女儿钱燕韵三人合计持有股份数不低于40,034,1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.02%。

2、钱胡寿承诺：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5、公司将严格按上述有关规则，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钱胡寿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